#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664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

|    | 目 录                        | 页次  |
|----|----------------------------|-----|
| →,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br>证报告 | 1-2 |
| =,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 1-2 |
|    |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6645号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公司)编制的截止2020年7月13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领益智造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 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



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领益智造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领益智造公司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领益智造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 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领益智造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 说明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注册会计师:_ |     |    |
|------------------|-----------|-----|----|
| · ·              |           | 杨   | 劼  |
| 中国·北京            | 中国注册会计师:_ |     |    |
|                  |           | 柯每  | 敦婵 |
|                  |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  | 十四日 | 3  |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57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234,15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31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2,234,156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2.36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7,599,167.2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72,400,825.11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8002000001459051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账号为 3370501001003546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账号为 33807010010028866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账号为 76407327762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账号为 400002271920188351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账号为 757901371710702 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账号为 44301560045281070000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599,167.25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400,825.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26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br>总额 | 承诺募集资金<br>投资额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
|----|----------|------------|---------------|---|
| 1  | 精密金属加工项目 | 185,714.76 | 156,600.00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br>项目代码: 2017-441900-39-03-013137)、广<br>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br>目代码: 2019-441900-39-03-011069) |
| 2  | 电磁功能材料项目 | 66,584.98  | 54,400.00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 2019-320981-39-03-61298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89,000.00  | 89,000.00     | 不适用   |
| 合计 |          | 341,299.74 | 300,000.00    |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 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精密金属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准立项,电磁功能材料项目于 2019 年 3 月经东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0,812.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2.0 | 募投项目名称   | 已预先<br>投入资金 | 其中:       |          |
|-----|----------|-------------|-----------|----------|
| 序号  |          |             | 建安工程支出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1   | 精密金属加工项目 | 16,542.07   | 15,574.88 | 967.19   |
| 2   | 电磁功能材料项目 | 4,270.15    |           | 4,270.15 |
|     | 合计       | 20,812.21   | 15,574.88 | 5,244.97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